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案款发放流程，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案号	(2024)宁0205执1100号
申请执行人	珠海市大地幼教服务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郭秀萍
案外人	刘晓亮
拟发放金额	85282元
事由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被执行人郭秀萍和第三人刘晓亮名下共同共有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所得款共计170564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拍卖所得款85282元归第三人刘晓亮所有。
承办人	杨少军
联系电话	0952-3819918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5年1月3日